

停砍年金止血，譴責分化與對立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20 December '25

溯自一〇七年年改巨輪啟動，公教人員退休年金所得替代率，開始進入了十年的暗黑期；自原本最高七十五％、最低四十五％，將逐步勒緊調降至最高六十％、最低三十％。截至一一四年，替代率已降至最高六十六％、最低三十六％。這些數字的下滑，所記錄的是：國家機器對一生付出的公教人員，應受信賴保護之權益的戕害。

上週，在在野主導下，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教退撫雙法修正，為這場長期調降的磨難，按下了停止鍵。新法除回溯自一一三年停止所得替代率的繼續調降外，也確立了物價連動機制：明定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達五％時，給付應隨之調整；或應每屆四年檢討，適度修正，為公教退休生活，建立一道對抗通膨的制度防線。

然而據悉，卓揆將採「不覆議、不副署」的方式，阻斷該案公布生效。看來，繼《財劃法》的「不副署」以及憲法法庭對於《憲訴法》的爭議判決後，憲政危機再度引爆。

公教年金修法爭議，雖然形式上是另一場朝小野大下的政治博弈，但實則深刻揭露出政府在財務永續與信賴保護間的自證矛盾；對於公教人員與勞工的差別治理，更使法治國家的一致性原則與公共誠信，蕩然無存。

原本規劃的整體改革，在公教先行後，財務更為危殆的勞保年金，七年來，竟紋風不動。決策者對勞保年金的態度，已從「體制改革」轉向「預算撥補」，甚至宣稱：「撥補就是改革」；撥補金額自一〇九年的兩百億元，攀升至一一四年的一千三百億元，累計挹注將突破五千一百七十億元。

同受財務壓力，政府對公教年金強勢裁減，對勞工年金則溫情撥補。如此的對待反差，讓一生戮力從公者，在薄此厚彼的雙重標準下，感受到遭政府——同時也是雇主——背棄的體制傷害。這不僅動搖了公務體系賴以維繫的信賴保護，更諷刺地宣告：法律明文的「最後支付保證」，在身分與政治聲量面前，不過是任憑裁量的具文。

在公共政策治理方面，我們看見了政府在年金改革上的「兩張臉孔」。面對公教，是冷峻切割的改革者，將「財務永續」標舉為不容質疑的圭臬；對待勞工，則是懷柔守護的撥補者，將「保障優先」置於財務永續之上。這種明顯差異，更是反

映在溝通策略上：對公教人員施以「破產倒數」的危機威嚇，促其服從；對勞工釋放安撫，以公務預算撥補，消弭焦慮。

公共政策的推動，尤其忌諱因治理對象身分不同而出現選擇性的正義。制度之所以存在，正是為了避免公共權力因社會地位、政治聲量或選票結構而有所偏斜。

在年金制度上，政府理應回歸治理本質，維持原則的一致性。若「財務永續」是不可逾越的紅線，則這條線不應在面對公教時堅若磐石，對待勞工卻柔如絲條。所謂一致性，並非要求齊頭式的平等，而是治理邏輯的貫徹始終；當邏輯出現斷裂，制度的公信力也隨之崩解。

令人憂心的是，當前輿論已墜入「贊成與反對」的二元對立陷阱，粗暴的標籤，在公教與非公教、退休與在職世代間，刻意劃下鴻溝。這種將複雜政策化約為族群利害衝突的操弄，是藉由撕裂社會來掩蓋治理失道、是對公共信任的毀滅性傷害，應受最嚴厲的責難。

公教年改留下的社會創傷，早已深植骨髓。即便停砍公教年金順利施行，也只是暫時止血。若欲重建國家誠信與職業尊嚴，停砍公教年金只是重新檢視體制、啟動制度修復工程的起始點，後續改革，任重而道遠。